

益阳市资阳区水利局文件

益阳市资阳区水利局 2026 年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最新决策部署及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文件要求，特别是严格执行水利部 2025 年第 11 号公告发布的《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SL/T 842—2025），全面巩固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成效，持续强化全区水利安全生产监管，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结合我区水利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严格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全面落实水利部、湖南省水利厅、益阳市水利局及市区安委会最新安全生

产工作部署，聚焦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全流程，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严格对标《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压实安全责任、细化防控措施、提升监管效能，推动安全发展理念融入水利规划、建设、运行、生产各领域各环节，确保全区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目标

以贯彻落实水利部、湖南省水利厅、益阳市水利局最新安全生产文件精神为核心，以《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为排查整治标尺，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完善隐患排查治理闭环机制、责任倒查机制和风险防控体系。坚持以事故防控为主线，突出重点领域、关键部位、重要时段安全监管，强化基础能力建设、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管理，坚决杜绝重特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严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实现 2026 年全年水利安全生产“零事故、零伤亡”目标；推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显著提升，安全监管规范化、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水利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切实筑牢全区水利安全生产防线。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安全宣教培训，筑牢思想防线

1. 强化政策文件学习。将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省水利厅安全生产专项部署、

市水利局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最新法律法规，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职工学习重点内容，每季度组织1次安全生产例会，确保全体监管人员熟练掌握最新政策要求和隐患判定标准。

2. 扎实开展常态化宣教。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主题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案例警示教育、安全技能实操培训等活动，覆盖局机关、二级站所及所有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在建工地。重点针对《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开展专项宣讲，通过典型案例剖析、现场实操教学等方式，让从业人员精准掌握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和防控要点。

3. 聚焦重点人群培训。抓好水利在建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一线施工人员及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的安全培训，计划在今年上半年组织1次全覆盖培训，重点讲解危险作业安全规范、隐患识别方法、应急处置流程，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从业人员具备相应安全技能，杜绝因无知违规操作引发安全事故。

（二）压实安全责任链条，强化组织保障

1. 健全组织体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明确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职责，确保人员、职能、责任、经费“四落实”。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研究解决水利安全生产重大问题，部

署重点工作，通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2. 压实主体责任。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尤其是明朗砂石采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最新要求，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加大内部安全教育和警示教育力度。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违法违规操作的单位和工地，强化督导问责，倒逼主体责任落实。

3. 强化统筹协调。局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股切实履行统筹、指导、监督、督办职责，加强与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的协同配合，建立联动监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加强与上级水利部门、市区安委会的沟通对接，及时传达落实最新工作部署，按时上报工作情况，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落地见效。

（三）严格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闭环管理

1. 健全排查机制。严格对照《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健全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完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分级管控体系，实现风险隐患动态管理。建立定期排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全面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的机制，覆盖堤防、水库、泵站、穿堤建筑物、在建水利工程、农村供水工程、大中型灌区等所有领域和环节。

2. 聚焦重点排查。组织开展岁末年初、汛期、节假日等

重要时间节点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全面开展汛前、汛中、汛后水利设施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排查水库大坝、堤防险工险段、穿堤建筑物等防洪重点部位；针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防洪工程水毁修复等重点项目，重点排查深基坑、高边坡、围堰、起重吊装、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环节，严格对照导则判定标准，精准识别重大事故隐患。

3. 强化整治提升。继续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行动，严格资质管理，依托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强化在建工程安全度汛管理，对穿（破）堤施工项目实行重点监管；加强水库运行管理，落实大坝安全管理责任制，严格执行调度规程，督促落实水库、堤防、涵闸责任人及安全管理“三个重点环节”。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员和整改时限，实行“销号管理”，确保隐患整改闭环；对上级交办的整改清单，立行立改、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按时办结销号。

（四）强化执法监管力度，规范从业行为

1. 严格资质人员核查。对照《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中资质人员管理相关要求，严格核查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资质，确保无无资质、超资质承揽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检查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资格证书，确保人证相符、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

2. 聚焦现场执法检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本级

在建和运行水利工程开展全覆盖监管，重点检查危险作业区域安全防护设施、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及运行状况，严查高处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违规操作行为；对塔吊、升降机等特种设备，检查其检验合格证明及操作人员持证情况，杜绝设备故障引发安全事故。

3. 严肃违法违规处罚。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水利部、湖南省水利厅、益阳市水利局最新执法要求，坚决予以严肃处理，约谈，包括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绝不姑息迁就，提高违法成本，倒逼参建单位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导则要求。

（五）抓实防溺水与消防安全，筑牢民生防线

1. 强化防溺水工作。将防溺水工作列入局党组会议重要日程，结合市、区防溺水工作最新部署，修订完善针对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常态化防溺水隐患排查，对水库、河道、泵站等重点水域和事故多发区域，完善警示标识、防护设施，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确保有人看、有人巡、有人管、有人防；加强与乡镇（街道）、村（社区）联动，开展防溺水宣传进乡村、进社区活动，提升群众防溺水意识。

2. 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将消防安全列入局党组会议工作日程，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照导则中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危险物品管理等要求，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重点排查办公区域、施工工地生

活区、危险物品仓库等场所的火灾隐患，及时整改落实；计划在7月底前开展一次消防宣教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3. 健全责任追究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施工、谁负责”原则，将防溺水和消防安全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人；对因工作不力、失职渎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同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完善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

（六）举办安全生产大讲堂，提升专业能力

计划在今年上半年，邀请水利行业安全资深讲师、执法专家，举办“2026年度水利系统安全生产大讲堂”，覆盖水利在建项目项目法人、施工、监理单位各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一线施工人员。课程重点围绕《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解读、危险作业安全规范、隐患识别与处置、应急救援实操等内容，结合典型案例深入浅出讲解，提升全体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专业技能和风险防范能力，明确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和义务，推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高效推进。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理念引领，压实工作责任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红线和底线思维，坚决克服盲目乐观、麻痹松懈思想，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的紧迫感、责任感。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围绕年度工作重点，层层分解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全面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局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股加强督促指导、跟踪督办，定期通报工作进展，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深化隐患治理，提升防控效能

以《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为核心，完善隐患排查治理闭环机制，建立定期排查、动态管控、限期整改、复查销号的全流程管理体系。对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重点跟踪整改；对一般隐患，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员，确保整改到位。同时，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建设，推动隐患档案录入水利安全生产监管系统，实现隐患治理全程可追溯。

（三）健全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

结合水利部、湖南省水利厅、益阳市水利局最新文件要求，修订完善安全生产会议、巡查、隐患排查治理、问责等各项制度，完善考评考核体系，强化预警、警告、约谈、“一票否决”等约束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强化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应急处置及时；规范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准确报送安全生产报表、总结和事故信息，杜绝漏报、瞒报、拖延不报。

（四）强化责任追究，健全激励机制

严肃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事故责任人责任；加大事前责任追究力度，对未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打击非法违法不力、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以及未落实《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要求的，视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进行问责。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成效显著、隐患治理及时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营造“人人重安全、抓安全”的良好氛围。



